

第一章 基本概念的分析 和界定

第一节 资产

一、资产的定义

(一) 会计学中的资产概念

“资产”(assets)首先是一个会计学概念。在会计学中,关于“资产”曾经有过如下一些经典定义:

1. “未消失成本观”

该观点流行于 20 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它把资产描述为尚未消逝的或者是等待与未来收入相配比的成本。美国著名会计学家佩顿(W. A. Paton)和利特尔顿(A. C. Littleton)在其合著的《公司会计准则导论》¹一书中认为,成本可以分为两部分,其中已消耗的成本为费用,未消耗的成本为资产,从而将企业资产概括为“未消逝的成本”。这一定义将资产与成本相联系,用成本来定义资产,正如著名会计学家亨德里克森(Eldon S. Hendriksen)在 1977 年的《会计理论》中所说的:“由于把重点放在收益的确定上,许多关于资产的正式论述就都直接或间接地把它们的性质强调为未消逝成本或结转于未来各期的数额”²。“未消逝成本观”以“收入—费用观”为其理论基础,在会计要素的界定顺序中,优先界定收入和

成本两个要素 而后在此基础上再定义资产和费用。换言之：“未消逝成本观”着重从会计计量的角度来定义资产。这一观点抓住了资产的取得一般会与发生成本耗费相联系的现象，较好地解决了会计实务中的资产计量问题。资产的计量是以成本耗费为基础的 与效益相比 耗费的计量要容易得多 而没有转移的那部分成本就成为资产 耗费是资产计量的依据。

这种观点曾经在会计界有着长时间的重要影响，在 1973 年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成立前，一直统治着会计学术界和会计准则制订机构。但此观点存在的问题是没有抓住资产本质。因为我们不能把成本当作会计的本质，成本只不过是取得某一资产的证据以及作为计量某一资产的一个属性而已。FASB 在成立后不久 即不再坚持该种学说。

2. “借方余额观”

1953 年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所属的会计名词委员会颁布的第一号《会计名词公报》中认为：“资产是由借方余额所体现的某些东西，这些借方余额是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或规则从结平的各账户中转过来的。作为资产，它代表的或者是一种财产权利 或者是所取得的价值 有的则是为取得财产权利或为将来取得财产而发生的费用支出”³。在这种观点下 不仅借方余额所体现的厂房、设备、应收账款、存货等要列示为资产 而且由借方余额所体现的递延费用等也可确认为资产。

这种观点主要是从记账技术的角度给资产下了定义，它只是说明资产在账户中的静态表现 而未触及资产的本质⁴。

3. “经济资源观”

1957 年 美国财务会计学会 AAA 在其发表的《公司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和报告准则》中指出：“资产是一个特定会计个体

从事经营所需的经济资源，是可用或有益于未来经营服务的潜力总量”；1970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的会计名词委员会在第4号公告中也认为：“资产是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企业的经济资源，资产也包括某些不是资源但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确认和计量的递延费用”。这些定义从经济资源角度扩大了传统资产概念的范围，使资产的外延可容纳无形资产类的特殊资产，而且它还强调了资产与会计主体之间的关系，会计主体能借助它从事未来经营，因而它实质上孕育着“未来经济利益”观的萌芽⁵。

虽然“经济资源观”对比以上两种观点有很大的进步和发展，但经济资源观仍然没有反映出作为资产的经济资源有能力为企业未来提供效益的服务潜力。尽管经济资源本身具有有用性的特点，但人们对经济资源这个概念的认识往往还是模糊不清的，因此应该对这个观点加以完善。

4.“未来经济利益”观

早在1962年，穆尼茨与斯普劳斯在《论普遍适用的会计原则》中指出：“资产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已经由企业通过现在的或者过去的交易的结果而获得。”后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1980年公开发布的第三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 No. 3）中对资产下了这样的定义：“资产是某一特定实体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获得或控制的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⁶应该说，这一定义比较深刻地揭示了资产的本质。因此，此种观点是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定义，得到了会计理论界的普遍推崇⁷。

“未来经济利益”观是以“资产—负债观”为理论基础的，它抛弃了经济学中的相关概念及其影响，从动态角度和流量方面来界定资产的经济实质及内容，较为符合会计的目的。这种观点认为，资产的本质在于它蕴藏着未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对资产的确认或

判断不能看资产的取得是否支付了代价，而是要看它是否蕴藏了未来的经济利益。在现实中，虽然成本是资产取得的重要证据之一，而且成本还是资产计量的重要属性，但是，成本的发生并不一定导致未来的经济利益，而未来经济利益的增加也并不一定必然会发生成本，例如，业主投资、接受捐赠等等。同时，该观点使资产外延有所扩大，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它彻底摆脱了资产与有形物质相联系或与狭隘的“经济资源”概念相联系的传统观点。它不是根据资产在企业周转中的静态表现，而是根据资产在企业周转中的动态表现去研究资产的特性，它也不是从资产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形式，而是从资产在企业经营中所发挥的功能去考察资产的实质。“未来经济利益”观的资产定义，总的来说是比较令人满意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该观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务中都会暴露出其自身的不足和缺陷。主要是因为“未来经济利益”观的可操作性差了一些。这种观点把判断资产存在与否的标准建立在对未来经济利益的判断之上。然而，对现时来讲，未来经济利益到底是否存在是难以准确认定的，只能根据概率意义上的可能性进行估计，这就给资产确认留下了太多的不确定性，选择和判断的空间也较大，在实务操作中需要克服主观性的缺陷。因而，在新的经济环境下，该观点也是需要补充、发展和完善的。

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各种经济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资产的概念也随着经济制度、会计制度的改革而与国际通行概念接近。我国著名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将资产定义为：“资产是某一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获得的或控制的、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这一经济利益是可以取得它所耗费的成本或价格来计算的经济资源”⁸。这一定义较为全面深

刻地反映了资产的经济性质，又体现了资产的可计量性及其与成本的关系。它融合了“未消失成本观”和“经济资源观”发展了“未来经济利益观”。

但是资产的概念在我国尚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例如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出：“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多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这个定义虽然肯定了资产是一种经济资源，但是该定义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资产的内涵是经济资源，但作为资产的经济资源除了必须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能够以货币计量以外，还必须具备能为企业未来提供经济利益的潜力，提供未来经济利益应是资产最本质的东西。任何一项资产当它还是资产的时候，所有者目前只是占用它，而只能在将来为其带来收益。如果它已经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它就不再是资产而转化为费用了。

（二）经济学中的资产概念

从会计学角度给出的资产定义，带有较强的会计技术特点，但也是根据资产的实际经济属性的变化而不断演进的，它们越来越客观地刻划出资产的真实经济面孔。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随着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和经济增长方式的多样化，社会对资产的关注也超出了以往各个时期。人们已不仅仅局限于从记账角度和资本保全角度来发现和认识资产的性质和范围，而是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更加广阔的视角来考虑资产问题。所以资产不仅是一个会计学上的概念，也是一个经济学概念。

经济学中的资产概念是广义的资产概念，相对而言是较为宽泛的。经济学强调资产是一种稀缺的资源，表现为一定时点的财富存量，由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和权利构成。经济学着眼于资产

的内在经济价值，强调资产为主体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格林沃尔德主编的《现代经济词典》将“资产”定义为：“由企业或个人拥有并具有价值的、有形的财产或无形的权利。资产之所以对物主有用 或者是源自于它是未来事业的源泉 或者是由于它可以用于取得未来的经济利益”¹⁹。

1. 经济学中资产的特征

在经济学中 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效用性。经济资源能够给当事人带来某种程度的满足，这是资产的自然属性，是资产的第一要义。效用是一个相对的或存在比较意义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绝对性的概念。具有效用的经济资源 无论是有形的 还是无形的 无论是单项的 还是整体的 都具有作为资产的必备条件。

(2)稀缺性。这是资产的社会属性，是资产的第二要义。效用物品并非全都是资产，要成为资产必须在其社会属性上存在稀缺性。稀缺性意味着获得经济资源要付出代价，这与该资源最初形成和控制是否具有代价没有本质的联系。

(3)未来收益性。这是资产的本质或内在的属性，是资产的第三要义。经济资源是一个纯宏观经济学的概念，是指能够增加或代表整个社会的实际财富的各种宏观经济学意义上的实际资产，亦即实际生产过程的投入要素和产出物。资产的内在经济价值使资产能够为特定主体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

2. 经济学中资产的类型

经济学家把资产区分为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前者包括诸如工厂设备、建筑物和土地等提供生产性服务和直接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有形资源 后者包括货币、债券和股票等能够取得收入或从别人那里取得价值的债权或所有权凭证。

金融资产与整个社会的实际资产有两点根本性的区别：

(1)在宏观经济体系中，实际资产只出现在一个微观主体（如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而金融资产总是出现在一个以上微观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上。比如一笔债券，它作为资产出现在购买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同时又作为负债出现在发行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

(2)将所有微观主体的实际资产相加总，就可得出整个经济体系的总资产，即经济资源。但是，因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消，所以加总所有微观主体的金融资产，其总值应为零。

金融资产与实际资产的这种区别表明：一个社会的财富体现在它们实际资产中，而不是金融资产中。虽然在一定的情况下，整个社会的金融资产的增加意味着实际资产的增加或有助于整个社会实际资产的增加，但由于金融资产的变现照样能为一个微观主体带来现金流量，故金融资产对于一个微观主体来说却是有真实价值的资产。会计学侧重于研究微观主体的资产，因而会计学与经济学的资产的界限由此可见一斑，从而也可说明会计学的资产概念与经济学中的经济资源的概念并不完全是一回事。

（三）评估学中的资产概念

资产是资产评估学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概念，可以说是资产评估的基石。由于资产评估有独自的基本假设及评估的基本原则，从而在资产的认定范围上较会计学 and 经济学有所不同。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评估准则》中认为：“资产是指投资者所拥有和控制的、可以从中合理预计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源。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本身是无形资产，但所拥有的资产则既可能是有形的，也可能是无形的”⁹¹⁰。从该定义可以看出，国际评估界强调资产是一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1. 评估学中资产概念的特征

从评估界既有的定义及对资产相关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评估学中资产概念具有如下特征：

(1)评估学中资产概念受评估基本假设及其原则的限制。评估的主要基本假设有交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清算假设。交易假设要求待评估的资产是用于将来交易的；持续经营假设要求资产所有权明确、功能完好、有剩余使用寿命，并以其提供的服务或用途满足所有者经营中期望的收益，并能继续为占有者带来利益；公开市场假设要求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并且买卖双方都希望得到资产的最大效用；清算假设是特定条件下交易资产适用的假设。从评估的经济原则来看，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集中反映了资产价值的高低，取决于现实资产的价值贡献和未来效用或获利能力。资产的权属、有效使用和获得利益能力是评估基本假设及原则要求下的资产概念的必备要素。

(2)资产给特定主体带来利益是其持有资产的主要动因。特定主体取得或继续持有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未来的利益，这种利益可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产本身给特定主体带来的利益，二是通过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动给其带来的利益。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未来的利益只是一种潜在的利益，资产只是具有这样一种带来未来利益的潜在能力，至于说未来的利益能否变成现实以及这种利益的大小，还要取决于资产能否被特定主体恰当地使用。未来经济利益的不确定性会影响资产的计价，但不会改变资产产生未来利益的性质。

(3)资产可以是一种实体，也可以是一种无形的“权利”，两者可统一称为经济资源（国民经济发展所依据的各种自然资源、人口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总称），资产属于经济资源的范畴。

(4) 资产必须由特定经济主体拥有或者控制。这种所有权或控制权主要体现在收益权和处置权上，这些权利的取得必须是合法的。对资产的拥有或控制同时也体现了资产的排他性，即资产相对于其他主体的稀缺性，稀缺性并不产生价值，但是由于稀缺性获得其所有权或控制权就必须付出代价。

2. 评估学中资产分类¹¹

1)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按照存在形态可以划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是指那些具有实体形态的资产，如机器设备、房地产、河流、森林、矿产等，一般也可以将有形资产的财产权利归属于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那些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商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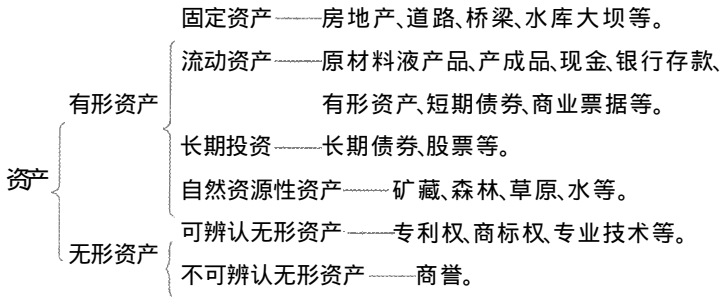
2) 可辨认资产和不可辨认资产

资产以能否独立存在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可辨认资产和不可辨认资产。可辨认资产是指能够独立存在的资产，所有的有形资产和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都是可辨认资产。不可辨认资产是指不能独立于有形资产而单独存在的资产，商誉是唯一的不可辨认资产。商誉通常是由名称或特许使用的声誉、信誉、历史文化、经验等因素综合形成。由于商誉是不可辨认的资产，因而也无法单独进行转让。

3) 单项资产和整体资产

资产按照是否只有综合获利能力分为单项资产和整体资产。单项资产是指单台、单件资产，如一台车床。整体资产是由一组单项资产组合而成的具有综合获利能力的资产综合体，如一个具有正常经营活动能力或潜在能力的企业的所有资产、一个单独的生产车间等。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可辨认资产、不可辨认资产之间的关系，如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 1 资产分类及其关系

二、相关概念的辨析

（一）经济学中“资产”与“资本”

1.“资产”与“资本”相同方面

二者都必须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现保值和增值。

2.“资产”与“资本”的区别

资本的增值形式是特定的 即获取利润 这是资本的本质。换句话说 资本就是追求利润的资产 它就是为了利润而存在 为了利润而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但是，资产投入生产经营不一定是为了追求利润，增值形式也不一定是利润。只要投入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保值和增值 就是资产 但是不一定是资本 资产主要强调的是经济资源。例如，投入公益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于公共产品的生产 都是生产经营活动 也实现了其投资目的 但是其目的不是为了利润，因此这些领域的资产不是资本。有种说法认为

资产与资本的区别在于：资产是指物质形态，资本是指价值形态。这显然不能成立。因为资本的存在形态本来就是多种多样的，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例如会计上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就是从实物形态划分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关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划分也是从实物形态上对资本分类；西方经济学中关于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划分，也是从实物形态上进行¹²。

（二）“资产”与“财产”

“资产”与“财产”是一对很多人都熟悉但却很容易混淆的概念。这是因为“资产”和“财产”这两个概念常常在不同学科中使用，而不同学科中的“资产”和“财产”的内涵都不一样。从以上的介绍可知，“资产”可以分别从会计学、经济学和评估学的角度理解，而“财产”则可以从经济学和法学两个不同角度加以理解。所以从理论上讲，“资产”与“财产”之间的比较可以有六种组合：

- (1) 经济学“资产”——经济学“财产”。
- (2) 经济学“资产”——法学“财产”。
- (3) 会计学“资产”——经济学“财产”。
- (4) 会计学“资产”——法学“财产”。
- (5) 评估学“资产”——经济学“财产”。
- (6) 评估学“资产”——法学“财产”。

在日常用语中，最容易混淆的是(1)、(2)两对概念，下面我们不妨就(1)、(2)两对概念进行比较，以加深对资产的理解。

1. 经济学“资产”与经济学“财产”的区别

经济意义中的财产是产权的客体，是与主体相分离或相对分离，且能够被人们拥有，对人们有用的、稀缺的对象。财产的表现形

式是物质化的 并可用货币计量的财富 财产仅仅是财富的表现形式 是一种过去财富的积累 它们未必就能成为未来收入的源泉。

经济意义中的资产是未来收入的源泉，它的基本功能是不不断地在未来产生收益 资产是未来收入的源泉 它的基本功能是不不断地在未来产生收益 而财产则仅仅是财富的表现形式 是一种过去财富的积累，它们未必就能成为未来收入的源泉。

2. 经济学‘资产’与法学‘财产’的区别

应当说 在很多情况下这两个概念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美国经济学家约翰·康芒斯说：“我们认为财产的经济意义就是‘资产’，而资产的法律意义就是‘财产’”¹³。但严格地讲 它们毕竟有所不同：法学意义上的财产通常是指财产所有权及其有关的财产权对象或标的物 财产以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 强调它的法律形式 只有满足所有权要件，才能称其为财产。如融资租入的资产在法律上仍属于资产的出租方 出租方拥有其所有权 因而该资产只能叫做出租方的财产而不能叫做租入方的财产。

第二节 国有资产

一、“国有资产”概念的由来及其政策含义的演变

1988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抓紧建立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6个月后 国务院根据全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正式组建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从那时开始，“国有资产”便成为一个与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密切相关且日益受到各界人

士广泛重视的基本概念。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随着改革的深入 有关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等的宣传报道与观点争论 时常散见于各种报刊杂志之中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已被普遍认为是我国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中一个最为重要和迫切的深层次问题。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初期 人们关于‘国有资产’的认识往往局限在‘企业资产’范围。例如 1988 年 8 月 31 日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三定’方案》中指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国有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 行使管理职能 重点是管理国家投入各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在这段文字表述中 虽然也强调国有资产是国家投入到企业中形成的资产 内含了‘资本’或‘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但仍然将‘国有资产’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概念并行。正因为如此 人们往往把‘企业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资产’两个概念相等同 有的宣传报道材料中甚至把‘国有资产管理局’写成‘固定资产管理局’¹⁴。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概念的明确定义最早集中地反映在有关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政策文件中。例如，1991 年 3 月 26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第四条指出：“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或外国政府、法人、公民所有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该文件第九条又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

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属于国有资产。这个文件的特点是强调了“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要求以投资为依据来界定国有资产。但是，由于当时企业实行的仍然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财务制度，反映企业资产经营活动情况的仍是资金平衡表、利润报表、成本报表等会计报表。这些报表并不反映因投资形成的产权关系，而只是反映企业资金运动的过程。如资金平衡表从静态上反映某一日期企业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的状况，各种成本报表从动态上反映企业在一段时期内资金耗费水平及其升降情况，利润报表则反映资金耗费和资金收入相比较所取得的财务成果，表明企业经营效果的大小。这样，如何从传统的企业会计报表中（如资金平衡表）具体界定出国有资产，就成为一个难以操作的问题。实际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界定还是跳不出资金平衡表中划分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框框。如文件第八条中规定的那样：“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的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投资”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从成本费用中列收列支和从留用利润中提取所建立的各种专项基金”等等分类进行国有资产的界定工作。

1992年6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说明》中规定：

(1)“国有资产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中属于国家所有的各项资金之和。一般按会计报表中的资金占用总额扣减全部负债、视同负债（如其他单位投入资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等）待转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后的数额，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总额的方法计算。在实际操作中，也可将固定

基金扣除待转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流动资金、专项资金之和扣减专用基金中的视同负债如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等)项目后的差额作为国有资产总额。

(2)“国有资本金总额”按固定基金扣除待转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流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和挖潜、革新、改造专项拨款之和填列。从这个文件的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原有会计制度对“国有资产”界定与计算的局限性。

1993年7月1日,我国企业开始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核算模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改变了长期使用的“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并借鉴国际惯例,采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这样,国家作为投资者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就能够在会计报表中得到明确的反映,“国有资产”界定也就有了可供实际操作的客观依据。与之相适应,1993年12月15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产权登记表的通知》(国资综发[1993]65号)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的有关概念做出了明确规定,并首次提出了“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国有资产总额”、“国有独资企业”等一系列基本概念。

(一) 国家资本

国家资本是指国家实际投入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金,即投入企业形成实收资本(股本)的资金。按本企业当期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股本)项目中的国家资本(国家股)填列。

(二) 国有法人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是指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等用其占用的资

产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金即投入本企业形成法人资本(法人股)的资金。具体地说,下列企业当期资产负债表中的法人资本(法人股)即为国有法人资本:

- (1)国有独资企业的全资下属企业。
- (2)完全由国有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
- (3)完全由两个以上(含两个)国有独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 (4)完全由两个以上(含两个)国有事业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 (5)完全由国有独资企业与国有事业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三) 国有资产总额

国有资产总额是指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项目中终极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资产份额之和。国有资产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国有资产总额} = \text{国家资本} + \text{国有法人资本} + \text{国家与国有法人单位在企业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中所占份额} + \text{特定的国家专项拨款和各种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四)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是指完全有权代表国家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该企业的全资下属企业。

1993年12月2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又发布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在这个文件中,“国有资产”

被定义为‘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 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其中 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界定为国有资产。”第八条中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界定，基本是按照企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因投资所占份额来界定的。

应该说 到这个时候，“企业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资产”两个概念已被做出了严格的区分。“国有资产”对企业而言 并不是指该企业的全部资产 而只是指企业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中因国家投资而占有的部分。而且，“国有资产”的概念含义还被区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由政府直接出资在企业中形成的“国家资本金”及其权益；其二是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事业单位出资在企业中形成的“国有法人资本金及其权益”。就公司制企业而言 则相对应的是“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 在政府发布的政策文件中，“国有资产”不仅仅是指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还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具体地说 国有资产被分类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专职管理部门，要对这三类国有资产行使统一的综合管理职能。

二、“国有资产”的合理界定

如前所述，“国有资产”是经济体制改革中新出现的一个概念，所以“国有资产”概念的定义首先具有法定性，其内涵只能从各种相关的法条或正式文件中概括。其次“国有资产”概念又具有学理性。国有资产毫无疑问也是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的研究对象。而